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录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股票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方法	4
（四）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及认购情况	5
（五）募集资金用途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7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11
三、新增股份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诺博教育、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奥五环	指	北京国奥五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嘉金	指	深圳前海盛世嘉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定向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票 555,558 股，以每股发行价格 21.6 元/股融资 12,000,052.8 元。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 555,558 股，除董监高持有新增股份的 75%外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以 21.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12,000,052.8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三）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认定

原股东指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在册股东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认购公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放弃认购：

（1）出具书面文件放弃认购的；

（2）在册股东未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含当日）将股份认购合同传真至公司或原件扫描件发送给联系人邮箱，或发送后未电话与公司联系人确认的；

（3）在册股东未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

定账户，或存入后未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未将邮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或发送后未与上述联系人电话确认的。

本次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除夏勍、肖华、王筱笑参与认购外，其余股东未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含当日）将股份认购合同传真至公司或原件扫描件发送给联系人邮箱，也未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视为放弃认购。夏勍、肖华、王筱笑三名在册股东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夏勍	在册股东	212,963	4,600,000.80	现金
2	肖华	在册股东	55,556	1,200,009.60	现金
3	王筱笑	在册股东	55,556	1,200,009.60	现金
总计			324,075	7,000,020.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及认购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前海盛世嘉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盛世嘉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662162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宁新江），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深圳前海盛世嘉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为 1,070 万元，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深圳前海盛世嘉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P100049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圳前海盛世嘉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码为 SE984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深圳前海盛世嘉金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92,593 股。

（二）北京国奥五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奥五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27228939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策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国奥五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教育、旅游、互联网三大产业中合作办园和农村闲置院落的旅游开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北京国奥五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5,556 股。

（三）林小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2 年 10 月，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721025****，现居住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 169 号 E 幢 402 房。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林小雅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已开通股转系统买卖的权限。林小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5,556 股。

（四）吴金玲，女，生于 1967 年 7 月，中国国籍，具有美国临时绿卡，身份证号码 11022419670731****。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吴金玲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已开通股转系统买卖的权限。吴金玲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7,778 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深圳前海盛世嘉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

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国奥五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夏勍、王筱笑、肖华为诺博教育在册股东，林小雅和吴金玲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业务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盛世嘉金	非在册股东	92,593	2,000,008.80	现金
2	国奥五环	非在册股东	55,556	1,200,009.60	现金
3	林小雅	非在册股东	55,556	1,200,009.60	现金
4	吴金玲	非在册股东	27,778	600,004.80	现金
总计			231,483	5,000,032.80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学前教育软件“海马 6+1”的研发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夏勍	2,505,000	50.10	否	-
2	王东瀛	1,252,500	25.05	否	-
3	何琳	600,000	12.00	否	-
4	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7,500	8.35	否	-
5	肖华	150,000	3.00	否	-
6	王筱笑	75,000	1.50	否	-

合计	5,000,000	100.00		-
----	-----------	--------	--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夏勃	2,717,963	48.92	否	53241
2	王东瀛	1,252,500	22.54	否	-
3	何琳	600,000	10.80	否	-
4	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7,500	7.51	否	-
5	肖华	205,556	3.70	否	55,556
6	王筱笑	130,556	2.35	否	55,556
7	深圳前海盛世嘉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593	1.67	否	92,593
8	林小雅	55,556	1.00	否	55,556
9	北京国奥五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556	1.00	否	55,556
10	吴金玲	27,778	0.50	否	27,778
合计		5,555,558	100.00		395,836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0,000	5,159,7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95,836
总股份	5,000,000	5,555,558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

3、资产结构

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8,255,857.62	83.62	20,255,910.42	92.61
非流动资产	1,616,749.06	16.38	1,616,749.06	7.39
资产总计	9,872,606.68	100.00	21,872,659.48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数据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4、业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仍将专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并未变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公司业务拓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5、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夏勍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6.43%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1	夏勍	董事长、总经理	2,505,000	2,717,963	212,963
2	王东瀛	董事、首席运营官	1,252,500	1,252,500	-
3	柴云飞	董事	-	-	-
4	潘歆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5	张弟	董事	-	-	-
6	熊晶	监事会主席	-	-	-
7	宋亮	监事	-	-	-
8	刘新颖	监事	-	-	-
9	翟静	运营总监	-	-	-
10	张春峰	市场总监	-	-	-
11	夏明珠	教育总监	-	-	-

(2) 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北京育天星持有本公司 8.3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北京育天星持有本公司 7.51%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北京育天星具体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股票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股票发行后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1	夏勍	董事长、总经理	278,347	278,347	212,963
2	王东瀛	董事、首席运营官	139,153	139,153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9	-0.23	-0.17	0.0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93%	-259.67%	-19.10%	2.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0	-0.67	0.24	-0.7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0.09	0.32	3.3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16%	90.85%	59.51%	15.37%
----------	--------	--------	--------	--------

注：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人中，公司董事长夏勃根据《公司法》的限售规定进行股份限售，其余所有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1、诺博教育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诺博教育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诺博教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诺博教育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定价过程经双方协商确定，未见有显失公平、公正之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8、诺博教育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9、诺博教育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取得基金业协会的相关备案证明；

10、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参与公司本次股票认购的两名法人深圳前海盛世嘉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奥五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一）诺博教育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之规定，本次发行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诺博教育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诺博教育本次发行的7名认购对象人数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的资格；

（四）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取得基金业协会的相关备案证明；

（五）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参与公司本次股票认购的2名法人深圳前海盛世嘉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奥五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七）诺博教育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八）诺博教育与夏勍、肖华、王筱笑、吴金玲、林小雅、深圳前海盛世嘉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国奥五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的生效前提条件均已满足，《股票认购合同》已合法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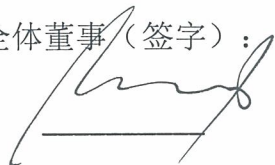
（九）诺博教育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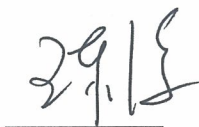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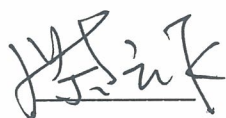
夏勍



王东瀛



张弟



柴云飞



潘歆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宋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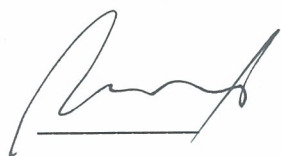


熊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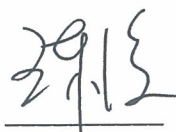


刘新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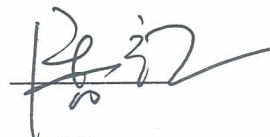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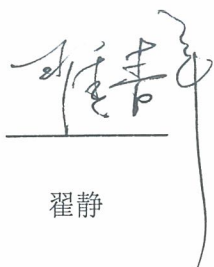
夏勍



王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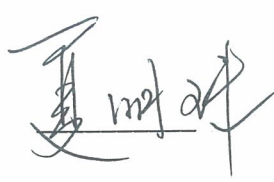
潘歆



翟静



张春峰



夏明珠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5日